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水利局

德财指标〔2025〕344号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20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支出列“2130314-防汛”科目，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有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强项目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表
2.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9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德化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安排与任务清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	补助资金
1	葛坑镇	富地村行洪渠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行洪渠约 158 米	15	10
2	盖德镇	三福村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排洪沟约 210 米	15	10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查消除 防洪安全 隐患 (处)	工程施工 设计标准	工程施工 监理	工程施工 验收	及时修复 水毁工程 设施,减轻 洪涝灾害 损失	保障居民 社会生活 平稳	促进地区 生态和谐 发展	为国民经 济健康发 展和社会 保障供安 全保障
2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通过验收	是	发生工程 设计标准 内洪水不 受严重影 响	已修复工 程生态功 能正常发 挥,促进人 与生态系 统和谐共 生	已修复工 程运行,有 效发挥防 洪保安作 用
			80%				上级主管 单位满意 度(%)
							服务群 众满意 度(%)
							≥85%
							≥85%